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汇总)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杨月华

联系电话：0755-28259601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区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5.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6.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7.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9.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做好科技、文化、体育、旅游、退役军人服务、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等工作。

10.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做好司法、信访、维稳、人口管理、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和物业监管等工作。

1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消防、三防（防汛、防旱、防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2.负责城市建设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等工作。

13.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劳动管理、企业服务、统计、对口扶贫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14.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2021年度总体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区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区两会精神，乘势而上、真抓实干，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一是聚焦产业升级，打造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二是强化社会治理，突出平安保障，持续提升城区管理科学化、智慧化水平，筑牢和谐发展“铁篱笆”。三是对标先行示范，建设大美吉华，打造高品质的生态休闲宜居地，绘就城区面貌“新画卷”。四是增进群众福祉，加大民生投入，全力推动民生建设优质化、均衡化发展，筑牢民生保障“压舱石”。抢抓深圳市“双区”驱动、“双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结合龙岗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精诚团结、务实进取，全力建设高品质现代化生态智慧新城区，打造龙岗西核心的宜居宜业宜游新高地。

## 2.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精诚团结、务实进取，朝着建设客韵古镇、文创高地、智美吉华的目标前行，为打造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百年献礼！

(1)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以实际行动喜迎建党百年。

(2)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服务+园区服务”、“智慧园区”，深化深港合作机制，提升园区业务、管理能力，加强在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等领域的合作。

(3) 夯实“国家级中小企业上市孵化基地”“国家应急产业基地”，提档升级甘坑北数字产业板块，推动现有工业区转型为

数娱电竞、现代农业等与生态保护相适宜的产业。

(4) 坚持安全监管精细化、基层治理多元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引导 OSM 贯穿安全监管全过程，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目视化、精细化；开启“心治+五治”“六治融合”新模式，打造“共治”新样板。

(5) 提升城区“智治”水平，充分运用 5G、AI 等技术建设“智慧城区”，全面整合“智慧政务”“智慧消防”“智慧食安”“数字化城管”等各类智慧平台，打通壁垒实现大融合。

(6) 重塑生态“绿芯”，深度融入坂雪岗科技城建设，全面统筹公园、碧道和生态廊道规划建设；推动街区周边环境提升及建筑立面改造，加快实施绿化、美化、亮化“三大工程”。

(7) 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强化农贸市场、商超等人流密集场所的防控，配合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构筑健康免疫屏障。

### (三)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龙岗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及程序，我办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当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制定了年度绩效总目标。并结合我办的工作安排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预算编制及安排

预算的呈报严格按照龙岗区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

案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吉华街道办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流程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及编制预算在内的4个步骤，符合龙岗区2021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根据预算批复，2021年年初预算总收入64；66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663.53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总支出64；66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3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548.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986.44万元），项目支出43；128.56万元。

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征收补偿项目增加、小型基建补短板、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清爽龙岗等工作需求，按相关流程追加疫情防控、惠民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我办调整预算净额13；016.48万元。综上，我办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77；680.0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已对2021年整体支出申报了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部门主要职责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投入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具体工作任务，对产出目标及效益目标也进行了量化设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清晰，能够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目标值测算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

3.预算的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街道办为全年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

化的绩效指标值。

####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我办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能切实保证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见表 1-1：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1,528.70	39,469,084.31	39,608,034.31	8,682,578.70
国防支出		429,784.02	429,784.02	
公共安全支出		9,215,269.25	9,215,269.25	
教育支出		5,816,000.00	5,816,000.00	
科学技术支出		128,600.00	128,60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7,004.41	677,004.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4,959.32	29,034,959.32	
卫生健康支出		2,272,096.25	2,272,096.25	
节能环保支出		3,238,200.00	3,238,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1,435,783.53	582,095,359.78	582,385,409.97	1,145,733.34
农林水支出		2,414,499.06	2,414,499.06	
交通运输支出		12,269,680.74	12,269,680.74	
住房保障支出		19,326,434.64	19,326,434.6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13,060.25	28,913,060.25	
其他支出	580,480.16	29,652,712.00	30,233,191.00	1.16
合计	10,837,792.39	732,008,736.56	733,018,215.75	9,828,313.20

## 1.资金管理

(1) 收入变动情况。2021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4,663.5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7,579.06 万元，决算数为 76,54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1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1.09 万元，其他收入 9.67 万元。具体收入见表 1-2：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083,835.45	699,050,626.40	689,120,118.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51,466.20	76,640,108.62	76,210,939.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0.00	
其他收入		96,685.84	96,685.84
本年收入合计	646,635,301.65	775,790,620.86	765,427,744.03

(2) 支出执行情况。2021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64,663.53 万元，调整预算数 77,680.01 万元，决算数为 76,643.72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98.67%，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3：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73,410.80	39,759,259.61	39,608,034.31
国防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429,784.02



公共安全支出	8,056,600.00	9,339,577.00	9,215,269.25
教育支出	5,816,000.00	5,816,000.00	5,816,000.00
科学技术支出	130,000.00	130,000.00	128,60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0,000.00	677,005.00	677,004.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4,842.00	29,235,044.39	29,034,959.32
卫生健康支出	2,326,504.00	2,272,133.46	2,272,096.25
节能环保支出	0	3,238,200.00	3,238,200.00
城乡社区支出	499,697,708.65	589,946,096.90	582,385,409.97
农林水支出	1,977,500.00	2,464,324.86	2,414,499.06
交通运输支出	9,368,300.00	13,007,632.94	12,269,680.7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475,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6,730,670.00	19,468,769.64	19,326,434.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77,300.00	30,304,379.25	28,913,060.25
其他支出	551,466.20	30,233,477.00	30,233,191.00
合计	646,635,301.65	776,800,100.05	766,437,223.22

(3) 资金结余结转。2021年年初资金结转和结余为1,083.78万元，年末资金结转和结余982.83万元，具体结余情况见表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23,738.46	284,788.4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514,053.93	9,543,524.74

合计	10,837,792.39	9,828,313.20
----	---------------	--------------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办遵循按制度办事、廉洁自律；公平、公开、公正；采购与使用权责分离；注重货物质量等原则；依法依规，对照集中采购目录，有序开展货物、服务、工程等的采购工作。2021年政府采购调整后预算数9,380.05万元，实际支出数9,231.33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8.41%，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5) 财务合规性。我办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财政财务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依照龙岗区吉华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开展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格、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各类财务活动和资金使用由相关会议集体决策或相应审批权限进行管理，财务部门认真履行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往来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财务监督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职责。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办的预决算信息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披露，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 2 项目管理

我办有关项目的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工作按上级相关规定及吉华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关于财政、财务、采购、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2021年上述工作均按规定得以较好的贯彻落实。我办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未存在挪用和占用的

情况发生。

### 3.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2021 年末资产总额 79,311.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27.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384.1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9,858.95 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20,482.07 元，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96.96%，固定资产使用率控制较好。

(2) 规范资产管理。我办资产管理执行《吉华街道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的采购和处置根据金额及相应审批权限办理，各部门配有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和记录，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清查。明确了资产管理流程，提高了资产信息的真实性和资产管理效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不流失。

### 4.人员管理

我办核定编制人数 199 人，2021 年年末编内实有人数 171 人，其他人员 95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93%，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84.75%。

2021 年我办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 16,548.5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4,390.33 万元，实际支出 14,351.29 万元。

### 5.制度管理

我办为每一项工作都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汇编形成《吉华街道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与评价机制、预决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

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在本年度均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为履行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起到了有力保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抢抓坂雪岗科技城建设的重大机遇，坚持以“稳、拆、升”为主线，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集中力量发展“ICT+文创旅游”产业，用好用足生态禀赋重塑“绿芯”，完善片区公共基础配套，全力建设龙岗高水平东部中心的宜居宜业宜游魅力新城区，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 1、加强党的领导，支撑跨越发展“硬保障”；
- 2、聚焦产业升级，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 3、建设大美吉华，绘就城区面貌“新画卷”；
- 4、强化平安保障，扎牢和谐发展“铁篱笆”；
- 5、增进群众福祉，筑牢民生保障“压舱石”。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以实际行动喜迎建党百年。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严格落实党工委“第一议题”学习2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2次，编发学习资料24期。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20场，举

办专题讲座 10 余场。举办处级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班，组织党员 2000 余人次参与线上线下各项专题学习。圆满完成 25 期中组部全国革命老区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现场教学任务，培训学员 3800 余名。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深入实施社区“党建+”工程，打造“党建+物业管理”“党建+文化旅游”等特色项目。在全区率先实现 7 个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和 50 个居民小区党组织全覆盖。深入践行非公企业党建“三同步”工作，年内新增单独非公企业党支部 38 家，联合党支部 18 家，社会组织党支部 2 家；新组建“两新”党支部覆盖企业 120 家，完成给定任务的 113%。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焕发干事创业活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全市创新打造“安心联盟”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街道党工委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党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市首创“校街党建融合”新模式。高标准完成“两优一先”评选工作，表彰街道 50 名优秀共产党员、2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30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完成事业单位改革和编外聘用人员综合改革，全面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4）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凝聚强大奋进力量。组建 259 人的街道、社区两级宣讲队伍，共开展 159 场“百名书记讲党课”专题宣讲、42 场“我带党史到一线”宣讲、13 场“吉新号”党课直通车活动。创新党史学习教育形式，规划 1 条“党史+旅游”讲学线，开辟 10 处“党史+数字化”阅读角，采写

35篇红色故事共14.5万余字，编印成《吉华红色记忆》，并制定街道红色地图。推出“吉立办”（吉华立即为你办）系列“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举措，“五办联动”模式解决73项民生实事、57件“微心愿”，掀起全街道党史学习教育热潮。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日常监督，全年办理党纪立案5宗，监察立案13宗，受理信访20宗，开展提醒谈话8人次，警诫谈话12人次，明察暗访27次，发现问题要求整改30宗。开展“吉华街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专题调研，建立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监管项目清单，涵盖11个重点领域共173个监管项目，涉及资金6.56亿元，进一步织紧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创新“廉隅日纪”品牌，制作《廉隅·典》水墨动画和《廉隅·集》VR地图和视频，建立系统化的吉华廉政文化品牌。强化宣教力度，邀请全市优秀纪检监察干部授课3次，开展“以案说纪”学习4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场，培育全体党员干部廉洁价值观。

2.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创新驱动、激发产业活力，推动以产兴街建设提质加速。

（1）高新文创产业蓬勃发展。高标准打造甘坑新镇，推动“一镇两园”建设，三联郊野公园和甘坑古镇南门慢行系统完工，老围村社区公园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并被推荐为市典范项目。在甘坑古镇打造全国首个以二十四史超级IP规划的“吉华二十四史书院”。成功举办第17届文博会华侨城甘坑

新镇分会场和三联水晶玉石文化村分会场活动，接待观众 6.2 万人次，成交额 35817 万元。

（2）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成功引进亚洲最大、中国区单体投资额及运营费用最高、深圳市唯一的特斯拉交付中心落户我街道中海信产业园，计划 2022 年 1 月 15 日正式运营。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清理淘汰低端企业 15 家，大力推动老旧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吉华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已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审核；秀峰工业城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正在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飞达工业区正在进行前期规划。

（3）综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建立“一个领导、一个单位、一个专员、一个企业”的“四个一”服务企业新模式，区、街领导走访辖区企业 237 家次，解决问题 82 个，召开政策宣讲会 6 场，参会企业 80 余家。充分利用区直联制度，帮助企业直接对接区职能部门，解决诉求 13 件。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街道、社区两级行政服务大厅已全面普及“免证办”，新建户外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并正式对外运营，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3. 坚持高端规划引领城市建设、下足绣花功夫管理城市品质，现代化城区功能品质明显提升。

（1）城市面貌焕新蝶变。深化“城市管家”模式，街道环卫测评实现从全市垫底到稳居中上游的蜕变。落实“蝶变”活力城中村工作计划，以甘坑新村、凉帽新村为第一批次建设

项目。完成 17 个城中村的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以及 13 个城中村的电气线路综合整治。

（2）城区空间高效拓宽。坚持“两快一狠”查违工作方法，实现了违建“零新增”的工作目标，消减存量违建 48.95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 1 栋建筑面积 1165.67 平方米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完成三联路全部签约及拆除工作、甘李二路西段、联创路两个断头路项目征拆，推进辖区 10 个已立项城市更新单元有序开展，焕发城区新活力。

4.把底线思维贯穿始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提升治理效能，以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

（1）社会大局安定有序。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重点治理地区整治工作，辖区刑事治安有效警情同比下降 47.18%，诈骗、涉黄、涉赌、盗窃警情分别同比下降 33.59%、75.47%、66.2%、24.2%，在全市 49 期治安安全指数排名中，我街道 43 次排名全区第一，全年交通事故亡人数位于全区最低序列。成功化解王秋霞投资受损案，甘坑妃子村菜地清退赔偿案件等一批“钉子案”，王秋霞案件相关做法得到市、区委政法委的肯定，区委书记张礼卫同志给予批示表扬。信访案件结案率达 98.7%，辖区劳资纠纷总量、重大劳资总量、劳动仲裁案件总量均居全区最低位。

（2）安全生产平稳可控。街道安全生产事故总数和亡人总数位于全区最低序列，工矿商贸领域和消防领域连续保持“零亡人”的良好态势。全市首创“应急救援一张图、邻里互



救、消防疏散喇叭”应急救援模式，并在辖区 14 家重点工业园区推广落实。高效完成油麻地（三鸟市场）消防综合整治任务，成功举办第一届工业园区义务消防队实战化练兵大比武活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区所有街道中排名靠前。推出吉华街道智慧食安大数据线上监控平台 2.0 版本，市民食品通过“食安管家”免费主动送检批数居全区各街道前列。完成 8 个“零酒驾”交通文明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交通安全指数明显提升。

（3）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联合龙岗法院全市首创“无讼社区”，在中海怡翠、光华 2 个社区试点，实现了纠纷矛盾诉讼量“零”的良好效果。创新梳理 29 项“龙岭模式”特色项目，探索推行“三联于民”工作模式、“物业众议庭”进社区活动。升级打造“1+3+3+6”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建立街道和 7 个社区“1+7”两级智慧平安（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全面铺开共计 33 个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创建。完善“乐活”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街、社、企”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组建总人数为 219 人的三支心理服务队伍，妥善处理紧急危机干预事件 16 起，并打造深圳首支由 40 余名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心理专业志愿服务义工队伍。

5. 聚焦民生难点焦点，着力补齐民生短板，辖区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1）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强势推进征拆工作，完成甘李

二路西段、联创路两条断头路及三联路全部拆除工作。推进科技园路施工建设，重启水径路西段、清平高速接布曼路立交项目。全面完成蕉坑水、甘坑河综合整治和甘坑河碧道建设，水径水、鸭麻窝排洪沟碧道建设基本完工。完成街道首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为辖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专业的家政服务。

（2）公共服务量质齐升。落实好各项创业就业保障政策，共发放各类创业就业补贴 507.68 万元，辖区“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0.24%，控制在 4%以内。举办线上线下 5 场招聘会、“百校行”和“蓝领聚龙”系列活动，促成 531 人与辖区企业达成就业意向。

（3）文明建设精彩纷呈。高标准建设“1+7+N”文明实践体系，其中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获评省级示范所，甘坑社区、中海怡翠社区 2 个实践站获评市级示范站。街道义工联理事长吴军勇获第八届“梦想与力量”感动龙岗人物。三联社区成功创建区级“平安家庭示范社区”，光华社区创建区级巾帼文明岗 1 个。甘坑社区获评省级四新领域“妇女之家”示范点、深圳市文明单位和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全心为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服务，全区首批成立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党支部并成功创建全省五星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6.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松懈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

（1）全域防控筑牢抗疫钢铁城墙。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及

时调整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构建“1+1+9+14”工作体系，2021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595.25万元，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推动落实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三人小组”等工作机制和“网格化”防控要求，全面筑牢抗疫“钢铁城墙”，年内累计落地管控3.4万人，实现涉疫重点人员核查率、核酸检测完成率、核酸比对率“3个100%”。居家隔离人员闭环管理高效落实，50个物业小区防疫卡口严格按照要求运转。

（2）坚决打赢多场硬仗。“5·21”“6·14”疫情期间，街道党员干部全员下沉社区开展疫情防控，与市财政局“结对共建”，同司法、信访、审计等区直部门共赴抗疫“前线”。推行“七个一”防疫系列举措，开展三轮全员核酸检测，累计检测751407人次，结果均为阴性，实现“5·21”“6·14”疫情处置“双战双胜”。成立街道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专班，截至2022年1月5日街道累计接种疫苗466477剂，完成区下发第一剂任务数的99.97%、第二剂任务数的97.22%，及时构筑全民免疫屏障。

（3）服务全区抗疫大局。6月紧急创建宝亨达健康驿站，与区中青班合力对驿站进行提升，并成立驿站临时党支部，在今年9月和11月分别以第一名和第三名的成绩获得龙岗区“星级驿站”的荣誉称号。深港跨境司机服务驿站（卓汇驿站）进一步优化“三区两通道”设置，贴心做好人文关怀工作，年内获得8面来自司机的感谢锦旗。将14个深港跨境运输作业点

压缩至 3 个，压减率达 78%，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跨境司机服务驿站配套停车场累计接纳跨境货车 20290 辆次，转送跨境司机至服务驿站 202877 人次，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7.50 万元，实际支出 149.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2%。上年度支出 13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 元，增加比率为 10.25%，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为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2021 年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48.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96 万元。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街道年初财政预算 64,663.53 万元，调整预算数 77,680.01 万元，决算数为 76,643.72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 98.67%，当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时序支付进度基本匹配。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办已基本完成了年初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通过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等，推动党的建设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二是扎实推进社会治安整治工作，注重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管，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三是通过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动各片区城市更新等，推动高新文创产业发展；四是提

升现代化城区功能品质，打造生态休闲宜居地；五是推动落实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 （3）项目完成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按时完成了各项部门工作，达成年度工作和整体绩效目标目标，注重整合资源，以项目带动推进重点工作，不断完善机制、健全政策、规范管理，推动街道工作取得新成效。

### 3.效果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为我办有效履行职责职能、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及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根据防疫情况需要紧急启用宝亨达健康驿站，在今年 9 月和 11 月分别以第一名和第三名的成绩获得龙岗区“星级驿站”的荣誉称号。深港跨境司机服务驿站（卓汇驿站）年内获得 8 面来自在住司机的感谢锦旗。加强城市文明建设和环境整治，中海怡翠社区入选深圳市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百优社区”，我办获评龙岗区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甘坑社区获评省级四新领域“妇女之家”示范点、深圳市文明单位和市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在全市 49 期治安安全指数排名中，我办 43 次排名全区第一，全年交通事故亡人数位于全区最低序列。成立吉华街道物业管理协会，并获评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物业小区党建创新工作优秀集体”。

###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通过街道统一信访渠道收集并反馈,对涉及的问题均能按时回复和处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投诉事项,各部门、人员及辖区内居民基本满意。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1年我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总要求,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街道的内控管理需求,结合外部政策法规变化、风险防控需要、街道机构改革等因素,持续优化完善相关制度。二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改善了辖区发展面貌。三是注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管理流程执行,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在全区11个街道率先建设并上线了“内控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1)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着手搭建以“预算管理为主线,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通过业务流程嵌入、权限分配、数据集成、电子归档等,将管控要求真正固化下来,满足内控管理需求;

(2)实现项目经济活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项目立

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线上闭环管理。政府采购通过内控信息系统关联预算指标及合同签订，实现采购申请到采购结项的闭环管理；

(3) 提高办事效率。如合同文本审核，合同文本拟定、司法部门审核、领导审批等环节均实现无纸化流转，上线合同文本比对功能，大大提高了合同文本的审核效率和质量；

(4) 维护信息安全，实现数据集成。与 OA 系统对接并开发移动终端审批功能，系统部署在区政务云，并将源代码上传到区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维护政务信息安全，实现数据集成共享。

2. 落实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牢牢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环节，落实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如事前绩效评估，向主管申报“吉华街道党工委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党委战略合作项目”立项时同步准备资料填报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控制项目概算资金，提高资金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益。

3. 积极推动街道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工作，通过门户媒体向社会公开预算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预算资金调整率为 38% (扣 1 分)；资金调整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受突发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追加疫情防控资金，二

是发改项目的全年投资计划，只有部分纳入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均为年中追加资金，三是区财政年中追加各项资金，如：清爽龙岗专项资金、小型基建补短板资金、小型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资金。预算资金调整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不可控性。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8%（扣 1 分）。我办本年日常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7,593.1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591.59 万元。

3.政府采购率为 98.41%（扣 0.02 分）。我办本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9,380.0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231.33 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拟实施的改进措施：

1.认真做好预算编制的各项基础工作，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年初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加强对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贯彻厉行节约方针，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3.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政府采购预算，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质量。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对预算项目要求进行事前分析评估、实施跟踪、事后总结等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资金需求调研和专家论证工作，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

（2）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职责分工，加



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严控廉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加强预决算管理，关注各项目支出的预决算匹配，如“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的预算额应与决算匹配，分单位明细编制。

## 2.相关建议

由于绩效管理专业性强，建议区绩效管理部门、资金主管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标准出具指导意见，或者确定统一的量化标准；多开展关于智慧财政系统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发展。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街道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得分96.96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评分表》：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231.33÷9,380.05= 98.4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调整率为38%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1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72%，得3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98%；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最高得 2 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8	<p>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34.76%/25%+54.99%/50%+78.67%/75%+98.66%/100% ) *1=3.99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得分: ( 1+1+1+98.66% ) /4*2=1.99 合计分数: 3.99+1.99=5.98</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9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4分；</p> <p>3.8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1分。</p>	6	
<b>总得分情况</b>							96.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